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波)

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至今。2019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 3 次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在历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均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议案，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 2019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杨波	13	3	10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3				

(二) 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2019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9年4月1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对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19年6月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对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19年8月27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19年12月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19年12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对《关于与熔盛重工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南疆钢铁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,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19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途径,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独立作用,持续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,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,确保公司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,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

2019年，本人积极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利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自身学习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。今后，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2019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。
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2020年工作

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杨波

电子邮箱：yangbo0819@sina.com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杨波

2020年4月25日